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同仁”、“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津同仁进行了辅导工作。

民生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津同仁的上市辅导工作，达到预期效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津同仁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TONGRENTA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彦森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2 日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

邮政编码：300385

联系电话：022-26579888

联系传真：022-26579800

互联网网址：www.tjtongrentang.com

电子信箱：tjrt_dsh@163.com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橡胶膏剂、硬胶囊剂、糖浆剂生产；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货运业务（危险品运输除外）汽车货运业务（危险品运输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化妆品、纸制品、母婴用品、儿童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包装材料批发兼零售；健康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市场策划服务；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消毒剂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彦森	4,510.00	41.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40.00%
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	1,980.00	18.00%
张彦明	110.00	1.00%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发行人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2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2年5月，发起设立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19日，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2001）津药集团资字第54号”《关于拟同意同仁堂制药厂重组的批复》，同意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对天津同仁堂制药厂进行重组，以实物资产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5日，天津同仁堂制药厂召开了八届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表决通过了企业股份制改造事宜。

2002年5月8日，天津市财政局出具“津财企一[2002]17号”《关于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同意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同仁堂制药厂的全部资产（含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及负债纳入股份制改制范围，并作为主发起人吸收天津有线电视台、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张彦森、张彦明以现金投入，共同发起设立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纳入股份制改制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经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中联评报字（2002）第005号《天津同仁堂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值为2,022.93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1年12月31日。其中2,000.00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其余22.93万元转为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债权；天津有线电视台以现金出资800.00万元；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以现金出资250.00万元；张彦森以现金出资1,700.00万元；张彦明以现金出资250.00万元。上述各发起人投入拟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为5,000.00万元。折股方案为将各发起人投入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分别按100.00%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发起人分别持有。

2002年5月1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事项出具了“津股批[2002]9号”《关于同意设立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按照上述方案将天津同仁堂制药厂改制为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5月10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岳总验字（2002）第A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00万元，净资产出资2,000.00万元。

200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创立的决议》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02年5月2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190588），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2,000.00	40.00%
张彦森	1,700.00	34.00%
天津有线电视台	800.00	16.00%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250.00	5.00%
张彦明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03年10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至6,000万元）

2003年7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对公司合计增资1,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

2003年9月15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津股批[2003]13号”《关于同意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2003年9月19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总验字（2003）第A0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9月11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03年10月17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2,400.00	40.00%
张彦森	2,040.00	34.00%
天津电视台（注）	960.00	16.0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300.00	5.00%
张彦明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注：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2001年6月27日出具的“广发社字[2001]801号”《关于同意天津电视台和天津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合并、调整节目频道设置的批复》以及天津电视台2003年9月3日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原股东天津有线电视台于2002年10月15日完成合并，更名为天津电视台。

4、2006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至11,000万元）

2005年3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对公司合计增资5,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00万元。

2005年11月22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津股批[2005]7号”《关于同意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2006年3月8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总验字（2006）第002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4,400.00	40.00%
张彦森	3,740.00	34.00%
天津电视台	1,760.00	16.0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550.00	5.00%
张彦明	550.00	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5、2008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彦明出让 4.00% 股权、天津电视台出让 3.00% 股权，张彦森受让上述 7.00% 股权。同日，股东张彦明与张彦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张彦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的股权转让给张彦森。

2007 年 9 月 30 日，天津津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津洋评报字（2007）第 21 号”《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津同仁的资产净额评估值为 17,008.79 万元。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以《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表》（备案编号：07186）对该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备案。

2007 年 12 月 27 日，经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市广电集团所属单位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津财教〔2007〕46 号）批准，同意天津电视台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津同仁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每股权益作为出让价格的底价，有偿转让所持有津同仁 3.00% 的股份。

2008 年 1 月 29 日，天津电视台与张彦森签订了“（2008）年（032）号”《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天津电视台将其持有公司 3.00% 的股份转让给张彦森，价格为 510.26 万元。

2008 年 2 月 1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转让出具了“津产权鉴字〔2008〕第 072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2008年2月1日，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彦森	4,510.00	41.00%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4,400.00	40.00%
天津电视台	1,430.00	13.0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550.00	5.00%
张彦明	110.00	1.00%
合计	11,000.00	100.00%

6、2008年4月，公司变更名称

2008年4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5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413）。

7、200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9日，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津药集团财[2009]3号”《关于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将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起人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8日，公司在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2009年6月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彦森	4,510.00	41.00%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40.00%
天津电视台	1,430.00	13.0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550.00	5.00%
张彦明	110.00	1.00%
合计	11,000.00	100.00%

8、2014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2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了“中同华津评报字[2014]第003号”《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津同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020.1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5,281.00万元。2014年5月2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表》（备案编号：14-074）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

2014年6月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津国资产权[2014]46号”《市国资委关于医药集团转让所持同仁堂股份公司40%股权的批复》，同意将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津同仁40%的股份公开挂牌转让。

2014年6月13日，天津医药集团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份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46,112.40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至2014年7月10日，最终确定由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46,112.40万元。

2014年8月7日，天津医药集团与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075号）。

2014年8月20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就本次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2014120），确认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为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交易鉴证程序。

2014年8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彦森	4,510.00	41.00%
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0.00	40.00%
天津电视台	1,430.00	13.0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550.00	5.00%
张彦明	110.00	1.00%
合计	11,000.00	100.00%

9、2014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津同仁10%的股份转让给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转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彦森	4,510.00	41.00%
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	30.00%
天津广播电视台（注）	1,430.00	13.00%
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0.0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550.00	5.00%
张彦明	110.00	1.00%
合计	11,000.00	100.00%

注：天津电视台已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关于组建天津广播电视台的通知》（津党[2011]42号）改组为天津广播电视台。经公司2014年10月28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起人股东天津电视台更名为天津广播电视台。

10、2015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天津广播电视台将持有公司13%的股份转让给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将持有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

（1）天津广播电视台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津同仁13%的股份

2014年2月28日，天津广播电视台党委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同意将天津广播电视台所持有津同仁13%的股份通过股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

2014年5月12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的“中同华津评报字[2014]第024号”《天津广播电视台拟转让所持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津同仁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5,281.00万元。天津市财政局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年11月11日，天津市财政局就本次转让核发“津财会[2014]76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天津广播电视台转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2014年11月21日，天津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公司13%的股份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14,986.53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2月18日，最终确定由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4,986.53万元。

2015年1月22日，天津广播电视台与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015号）。

2015年2月9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就本次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No.2015034），确认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为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符合交易鉴证程序。

（2）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津同仁5%的股份

2014年11月24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西青国资[2014]15号”《关于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转让所持同仁堂股份公司5%股权的批复》，同意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津同仁5%的股份公开挂牌转让。

2014年11月24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认可已在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的“中同华津评报字[2014]第003号”《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评估价值。

2014年11月28日，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份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5,764.05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25日，最终确定由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5,764.05万元。

2015年1月22日，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与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014号）。

2015年2月9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就本次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2015035），确认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为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符合交易鉴证程序。

2015年2月1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彦森	4,510.00	41.00%
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	30.00%
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	3,080.00	28.00%
张彦明	110.00	1.00%
合计	11,000.00	100.00%

11、2015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转让款人民币11,582.29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彦森	4,510.00	41.00%
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0.00	40.00%
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	18.00%
张彦明	110.00	1.00%
合计	11,000.00	100.00%

12、2015年12月，公司挂牌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津同仁堂”，股票代码“834915”。挂牌后公司的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13、公司挂牌后的股东变化情况

(1) 2016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40%的股权。本次转让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期间，共转让4,4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71元，总价款为人民币51,510.23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彦森	4,510.00	41.00%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40.00%
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	18.00%
张彦明	110.00	1.00%
合计	11,000.00	100.00%

(2) 2017年4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18%的股权。森纳尔与润福森均由高桂琴持股98%、张彦森持股2%，至2017年4月10日，共转让1,98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总价款为人民币1,98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彦森	4,510.00	41.00%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40.00%
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	1,980.00	18.00%
张彦明	110.00	1.00%
合计	11,000.00	100.00%

(3) 2021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2日，天士力投资与丽珠集团签订了《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40%的股权。本次转让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共转让4,400.00万股，总价款为人民币72,4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彦森	4,510.00	41.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40.00%
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	1,980.00	18.00%
张彦明	110.00	1.00%
合计	11,000.00	100.00%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康复片，其他产品包括脑血栓片、养血生发胶囊、清咽片、冠心苏合胶囊、白癜风胶囊、冠脉通片、辛芳鼻炎胶囊等。

上述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备注
肾炎康复片		益气养阴，健脾补肾，清热解毒。用于气阴两虚，脾肾不足，水湿内停所致的水肿，症见神疲乏力，腰膝酸软，面目、四肢浮肿，头晕耳鸣；慢性肾炎、蛋白尿、血尿见上述证候者。	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国家基药目录产品，中药二级保护品种（1999年-2013年），处方药
血府逐瘀胶囊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头痛日久、痛如针刺而有定处、内热烦闷、心悸失眠、急躁易怒。	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国家基药目录产品，处方药
脉管康复片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用于瘀血阻滞，脉络不通引起的脉管炎、硬皮病、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对冠心病、脑血栓后遗症属上述证候者也有一定治疗作用。	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国家基药目录产品，中药二级保护品种（2004年-2018年），处方药
脑血栓片		活血化瘀，醒脑通络，潜阳熄风。用于因瘀血、肝阳上亢出现之中风先兆，如肢体麻木、头晕目眩等和脑血栓形成出现的中风不语、口眼歪斜、半身不遂等	处方药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备注
		症。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	
养血生发胶囊		养血祛风，益肾填精。用于血虚风盛，肾精不足所致的脱发，症见毛发松动或呈稀疏状脱落、毛发干燥或油腻、头皮瘙痒；斑秃、全秃、脂溢性脱发与病后、产后脱发见上述证候者。	处方药
清咽片		清凉解热，生津止渴。用于咽喉肿痛，声嘶音哑，口干舌燥，咽下不利。	甲类 OTC
冠心苏合胶囊		用于寒凝气滞，心脉不通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闷、心前区疼痛；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国家基药目录产品，处方药
白癜风胶囊		活血行滞，祛风解毒。用于经络阻隔、气血不畅所致的白癜风，症见白斑散在分布、色泽苍白、边界较明显。	处方药
冠脉通片		活血化瘀，芳香开窍，补益肝肾。用于肝肾不足，痰瘀阻络之胸痹，表现为心悸胸闷、胸痛头晕。冠心病心绞痛见以上证候者。	处方药
辛芳鼻炎胶囊		发表散风，清热解毒，宣肺通窍。用于慢性鼻炎，鼻窦炎。	甲类 OTC

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肾炎康复片

肾炎康复片源于著名中医专家赵恩俭多年治疗慢性肾脏病的临床经验方，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产品，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围绕其开展的“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肾炎康复片作用机理明确，可明显降低尿蛋白。蛋白尿是导致慢性肾脏病疾病进展的独立危险因素，肾炎康复片通过修复肾脏滤过膜中的足细胞减少蛋白流失，可明显降低尿蛋白，有治疗慢性肾脏疾病的作用。

此外，肾炎康复片亦是临床治疗糖尿病肾病常用的中成药。药物经济学评价研究

表明¹，与单纯西医常规治疗相比，肾炎康复片联合西医常规治疗可以有效改善患者的血清肌酐、尿素氮、24 h 尿蛋白定量等生化指标；从长期来看，与单纯西医常规治疗相比，肾炎康复片联合常规治疗组治疗糖尿病肾病具有经济性。

肾炎康复片被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的情况如下：

单位	文件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编委会	《国家基本用药临床应用指南》2018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全国高等中医院校规划教材（第十版）“十三五教材”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感染疾病分册》2015
	《中医临床诊疗指南释义-肾与膀胱病分册》2015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儿科疾病分册》2017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肾与膀胱疾病分册》2017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成药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应用指南》2020

2、血府逐瘀胶囊

血府逐瘀胶囊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产品，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处方来源于清代名医王清任所著的《医林改错》中的经典名方血府逐瘀汤，具有活血化瘀、行气止痛的功效，是治疗血瘀证的代表方剂，也是证候类中药的典型代表，可以治疗由血瘀引起的冠心病心绞痛、头痛、失眠等多种疾病。

该产品多次入选中华中医药学会发布的《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100 强，在 2020 年初召开的年度健康中国论坛开设的“循证中医药”平行论坛上，入选“中成药临床循证评价证据指数”心血管疾病领域 TOP10，成为首个入选的心血管类经方药物。公司血府逐瘀胶囊在同处方产品中连续多年市场份额全国排名位居第一。

血府逐瘀胶囊在生产工艺、生物利用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血府逐瘀胶囊采用部分水提、部分粉碎入药的工艺，更有利于发挥药物的治疗作用。胶囊剂制剂过程中不受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在胃肠道中迅速分散、溶出和吸收，生物利用度高于丸剂等其他剂型。

¹ 官海静, 韩晟, 王雅楠, 等. 肾炎康复片联合西医常规治疗糖尿病肾病的药物经济学研究[J]. 中国新药杂志, 2017(20):127-132

血府逐瘀胶囊被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的情况如下：

单位	文件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编委会	《国家基本用药临床应用指南》2018
中华中医药学会	《国际中医临床实践指南-病毒性心肌炎》2020
	《冠心病心绞痛介入前后中医诊疗指南》2018
	《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指南》2019
	《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专家共识》2018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中医临床诊疗指南（2016年版）》
	《慢性肺原性心脏病中医诊疗指南（2014版）》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中医防治指南》2011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血管疾病分册》2017
	《消化系统常见病急慢性胆囊炎、胆石症中医诊疗指南（基层医生版）2020
	《艾滋病免疫功能重建不良中西医协同治疗专家共识》202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成药治疗冠心病临床应用指南》2020
中华医学会	《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诊治指南》2016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心脏大血管外科分册》2016
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稳定性冠心病中西医结合康复治疗专家共识》2019
世界中医药联合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国家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冠状动脉血运重建术后心绞痛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20
中国医师协会	《中成药治疗寻常痤疮专家共识》2016
	《带状疱疹中国专家共识》2018
中国睡眠研究会	《中国失眠症诊断和治疗指南》2017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子宫内膜异位症中西医结合诊治指南》2019

3、脉管复康片

脉管复康片由中国医学科学院 1960 年 5 月开始研制，采用现代药理学和临床研究方法研制而成，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产品，拥有发明专利 1 项。“脉管复康片联合糖痹外洗方化瘀通络内外兼治预防糖尿病足溃疡发生的循证评价研究”入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项目。

脉管复康片能够改善微循环和血液流变学，具有抗炎镇痛、抑制和改善纤维化等功效，是《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诊治指南》推荐用药，可用于下肢动脉硬化性闭塞症、脉管炎、硬皮病、动静脉内瘘的早期并发症、下肢慢性静脉功能不全等疾病的治

疗。

此外，脉管复康片能够有效预防和治疗糖尿病足。糖尿病足是糖尿病最常见、花费最多的严重并发症之一，具有病程长、病情复杂、高致死率、高致残率等特点，往往合并下肢血管动脉硬化闭塞症，糖尿病足溃疡合并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是导致糖尿病患者截肢的主要原因之一。肢体的动脉重建是减轻上述患者疼痛、降低截肢率的最有效方法。临床研究表明²，脉管复康片可明显改善微循环，改善患者肢体缺血症状，有效防治糖尿病足溃疡的发生，降低患者截肢率。

脉管复康片被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的情况如下：

单位	文件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编委会	《国家基本用药临床应用指南》2018
中华医学会	《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诊治指南》2016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血管疾病分册》2017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中西医结合防治糖尿病足中国专家共识（第1版）》2019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全国高等中医院校规划教材（第十版）“十三五教材”
	《外科学》全国高等中医院校规划教材（第十版）“十三五教材”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心脏大血管外科分册》2016
东南大学出版社	《实用静脉曲张治疗学》20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彦森，实际控制人为张彦森和高桂琴，两人系夫妻关系。

张彦森直接持有公司 41%的股权，高桂琴女士和张彦森先生通过润福森间接持有公司 18%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9%的股权。

张彦森和高桂琴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彦森，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在职），天津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71 年 2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天津市杂技团从事演员工作；1994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天津市森永泰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森永泰餐饮

² 《中西医结合防治糖尿病足中国专家共识（第1版）》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天津市同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5月至今，任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2月至2007年7月，任天津狗不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狗不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狗不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天津市润祥森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同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天津同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天津市人大第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2008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全国政协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委员；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天津市人大第十六届人大常委；2009年6月起至今历任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副主席、第十四届副会长；2012年12月起至今历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十一届、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

2、高桂琴，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天津新华职工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1975年9月至1978年9月，任天津人民广播电台办公室秘书；1978年9月至1993年5月，任天津人民广播电台编辑、监制；1993年5月至1994年5月，任天津广播电视新闻中心公关部副主任；1994年5月至1998年7月，任天津有限电视台经营管理部副主任；1998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天津有线电视台副台长；2002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天津电视台副台长；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天津电视台副台长兼广告部主任；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天津电视台副台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天津电视台干部；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天津同仁

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4月至今，任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狗不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天津市同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天津市润祥森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天津同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天津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49,986,563.11	1,148,063,355.48	780,326,419.72
负债合计	284,762,197.62	271,815,587.65	146,805,330.90
股东权益合计	665,224,365.49	876,247,767.83	633,521,088.8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818,450,734.08	744,495,956.09	665,797,613.16
营业利润	221,279,321.67	205,140,030.64	190,100,491.27
利润总额	226,315,634.93	212,784,456.28	198,850,021.82
净利润	197,234,899.00	185,368,562.70	177,366,86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157,166.72	151,033,366.72	143,037,671.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68,628.83	202,505,970.66	56,910,899.5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8,922.71	-62,738,624.43	30,082,07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17,485.16	-93,800,000.00	-114,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0,066.38	45,967,346.23	-27,507,029.7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末 /2020年	2019年末 /2019年	2018年末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2.28	3.65	2.33
速动比率（倍）	1.68	3.05	1.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8%	23.68%	18.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72%	10.43%	18.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9	19.77	17.16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68	1.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541.98	22,970.62	21,546.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15.72	15,103.34	14,303.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22.61	13,957.76	13,562.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8%	2.82%	2.8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50	1.84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42	-0.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	5.83	4.21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1、2021年3月1日，民生证券与津同仁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3月9日完成辅导登记，开始对津同仁进行辅导。

2、《辅导协议》签署后，民生证券对津同仁进行持续详细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收集相关资料、访谈有关人员，补充完善相关文件和作底稿。

3、2021年3月，民生证券制定了本次天津同仁堂IPO项目的时间安排表，并协调各中介机构进场进行工作。

4、2021年3月，民生证券召集其他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内容

有：传达贵局对津同仁辅导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讨论并通过了辅导工作的整体安排；明确了各有关中介机构的工作分工及责任；向辅导对象讲解了辅导的意义及辅导注意事项。

5、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津同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授课，授课的主要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管理办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联方界定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讲解、首发申报中关注的财务、法律问题等。

6、2021年4月30日，民生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7、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民生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对天津同仁堂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天津同仁堂IPO项目保荐工作底稿、内核申请底稿、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底稿等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核查。

8、民生证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津同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民生证券认为津同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津同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保荐机构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民生证券组成津同仁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徐卫力、于春宇、罗艳娟、谢晓涛、马成、洪初阳、丁力、阮皓旸、余力，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徐卫力。2021年4月26日，由于工作原因，原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徐卫力不再继续担任津同仁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民生证券变更谢晓涛作为津同仁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并变更余力作为天津同仁堂IPO项目保荐代表人。2021年5月26日，根据工作需要，于春宇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增加孔泽民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皆系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2、其他中介机构变化情况

津同仁原辅导律师事务所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德恒时”），签字律师为李天力和高振雄。之后，发行人与嘉德恒时友好协商后决定，嘉德恒时不再作为发行人辅导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另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作为发行人辅导律师事务所，并于 2021 年 5 月 9 日与金诚同达正式签署聘用协议，签字律师为刘胤宏、吴涵和陈跃仙。

自此，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与津同仁已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在民生证券的协调下继续进行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1、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辅导对象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姓名	参会人员身份
董事	
张彦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高桂琴	实际控制人、董事
徐国祥	董事
蔡信福	董事
朱晓晶	董事
张彦明	董事
何青	独立董事
毕晓方	独立董事
崔华强	独立董事
监事	
李琿	监事会主席
于庆辉	监事
李然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高桂琴	总经理
周爱国	副总经理
韦慧	副总经理

姓名	参会人员身份
郑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苗淑杰	总工程师
5%以上股东	
张彦森	5%以上股东
高桂琴	5%以上股东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徐国祥	5%以上股东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2、接受辅导人员变化说明

（1）董事变化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裴富才、吉海滨董事职务，选举蔡信福、徐国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蔡信福、徐国祥在成为董事之前已全程参加了本次辅导培训。

（2）股东变化

2021年4月26日，第九次股权转让后，天士力投资不再是津同仁股东，丽珠集团成为津同仁股东。徐国祥为丽珠集团委派代表，徐国祥在丽珠集团成为津同仁股东之前已全程参加了本次辅导培训。

（3）董事会秘书变化

2021年5月18日，王佳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津同仁财务总监郑彦兼任董事会秘书。郑彦在成为董事会秘书之前已全程参加了培训和考试。

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变化对本次辅导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均已全程接受辅导。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民生证券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并在工作过程中对辅导计划和内容进行了完善。辅导过程中，津同仁及接受辅导人员对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总体来看，辅导工作履行情况良好并达到预期效果。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1年3月9日，贵局受理辅导备案文件。

2021年4月30日，民生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三、辅导主要内容和结果

(一) 辅导主要内容、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工作。辅导机构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督促津同仁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和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集中授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累计不少于20小时的集中培训。

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集中授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题	内容	课时	授课方
1	2021年4月24日	创业板IPO规定等	创业板IPO规定、股份锁定、股票减持、股票增持	0.5	民生证券
	2021年4月24日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0.5	民生证券
	2021年4月24日	监管政策	2021年一季度IPO市场最新监管政策概要及案例速览（上）	2.5	民生证券
2	2021年4月24日	会计知识	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问题	3	信永中和
3	2021年4月30日	监管政策	2021年一季度IPO市场最新监管政策概要及案例速览（下）	4	民生证券
4	2021年4月30日	监管政策	IPO上市法律辅导（一） 法律法规学习	2.5	嘉德恒时
5	2021年5月9日	会计知识	企业IPO信息披露相关会计问题	3	信永中和
6	2021年5月9日	监管政策	董监高的职权、义务及法律责任	3	金诚同达
7	2021年5月23日	法律培训	合同法律风险防范及条款设置	2	金诚同达

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详细介绍了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股票上市的要求及介绍、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与完善、新会计准则的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持续督导要求、最新监管政策解读等内容，使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具备证券市场相关知识。

(2) 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和规范工作

除了进行集中授课外，辅导人员还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相关业务辅导：

①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本期辅导过程中，各辅导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了公司治理基础、独立运营、关联关系梳理等问题，就辅导过程中需要实施的工作进行了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 IPO 申报工作安排。

②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要求，通过函证、监盘、银行流水核查、经销商和供应商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公司财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协助并督促津同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③核查津同仁是否按照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核查津同仁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④协助并督促公司确定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项目的规划。

⑤对津同仁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津同仁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对津同仁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梳理，对其股东情况履行了核查程序，并对津同仁进行了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核查。通过上述核查工作，保荐机构确认津同仁股权结构清晰稳定，财务会计基础扎实规范。

2、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公司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讲座、座谈、研讨、答疑、案例分析、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并随着辅导工作的铺开以及实际情况的变化，针对性的调整优化了原辅导方案，使得《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辅导工作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较为规

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执行，但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对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研究讨论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访谈了相关制度的执行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的具体环节等对公司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使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2、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客户和供应商数量增长，以及关联方认定政策的不断更新，辅导机构出于合规和审慎角度出发，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跟踪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制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评价实施效果。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调取和查阅相关企业的注册资料和财务报告，结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一步调查了发行人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辅导工作小组认为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同时，经辅导人员对关联方的调查及审阅审计报告、查阅“三会”记录，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民生证券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人员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相关股东代表进行了专题磋商，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

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参加了民生证券组织的考试测试，并均通过了考试测试。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津同仁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对津同仁的辅导工作，委派了具备丰富辅导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认真进行专题讲座并详细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相关问题。

民生证券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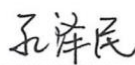

谢晓涛


余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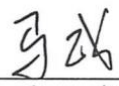

洪初阳


罗艳娟


阮皓旻


孔泽民


丁力


马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津同仁字【2021】6号

签发人：高桂琴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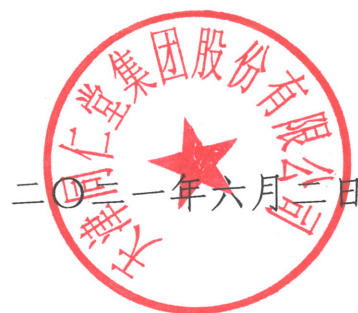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于2021年3月1日签署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民生证券成为我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民生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并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针对性的辅导方案。在民生证券的辅导下，我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已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与我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辅导计划，并按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通过辅导，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制度、股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认识有了提高，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

辅导机构在辅导工作中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履行了辅导义务，勤勉尽责。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内容充实，过程认真，效果明显，辅导工作如期完成并取得预期效果，公司对此非常满意。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盖章页）



主题词：民生证券 辅导工作 意见

（共印 5 份）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